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實務訓練機關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 職系		
				職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

原服務機關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到任公職日期	年月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月日
服務年資	年月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 1 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2.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3. 曾任雇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一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 (一) 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委任第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滿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二) 具有委任第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	曾任雇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第 20 條；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及雇員依第 24 條) 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 (一) 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委任第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 具有委任第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曾任雇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 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 (二) 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五、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 六、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限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